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曲胜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政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述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84,824,595.03	5,855,543,210.33	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367,678.17	108,970,404.04	−1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8,740,670.58	119,511,247.30	−34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9,556,904.27	338,373,788.28	−23.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2.47%	−0.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001,909,775.82	16,140,794,194.52	1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51,726,720.00	4,658,175,632.22	2.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42,269.26	主要是本期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本期摊销的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41,193,279.56	主要是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合约产生的平仓盈利和持仓盈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2,738.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974,060.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0.72	
合计	378,108,348.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8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9%	273,028,960	0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3%	78,536,006	0	质押	62,600,000
					冻结	23,000,000
王信恩	境内自然人	5.14%	46,820,200	0	质押	40,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0%	20,028,300	0		
王家好	境内自然人	1.31%	11,925,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6%	8,747,772	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1%	5,541,800	0		
# 王卫列	境内自然人	0.56%	5,130,544	0		
# 李鹏臻	境内自然人	0.43%	3,872,829	0		
# 孙军	境内自然人	0.38%	3,500,08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73,028,960	人民币普通股	273,028,960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78,536,006	人民币普通股	78,536,006
王信恩	46,820,2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20,2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28,300
王家好	11,9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25,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747,772	人民币普通股	8,747,772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5,541,800	人民币普通股	5,541,800
# 王卫列	5,130,544	人民币普通股	5,130,544
# 李鹏臻	3,872,829	人民币普通股	3,872,829
# 孙军	3,500,086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述股东中，王信恩先生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恒邦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恒邦集团 30.9%的股权，持本公司 5.14%股份。王家好持有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王卫列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00,344 股；李鹏臻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872,829 股；孙军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453,586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341.60%，主要系公司主营产品黄金、白银、电解铜、电解铅等市场价格从 2 月底开始大幅下跌，导致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公司本期通过套期保值获得了较好的保值效果，当期平仓盈利和持仓盈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3209.03%，这部分盈利列示在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科目，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导致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较上期大幅增加。综合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但公司本期主营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利润情况的影响和套期保值盈利对公司利润情况的影响，相互对冲，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了相对稳定。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国家出资企业、本公司股东大会（包括同意豁免江西铜业的要约收购义务）和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0 年 02 月 25 日	详见 2020 年 2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曲胜利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6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经公司认真核查，现将《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2020 年 2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称，你公司拟向江西铜业、员工持股计划、滕伟、锦绣中和、长和投资等 18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不超过 273,040,476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31.7 亿元。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问题 1、请说明发行对象是否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者存在相关安排，如是，请补充披露协议的具体内容。

回复：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对象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确定了前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员工持股计划、滕伟、锦绣中和（代“中和资本耕耘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和锦绣 65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和锦绣 65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长和投资（代“长和锦绣 566 号私募定增投资基金”、“长和锦绣 568 号私募定增投资基金”）、辛未中和、长润中和、舒钰强、银沣基金（代“银沣优选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金浦国调、金浦创新（代“启东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上海盛律（代“上海盛律锦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盛律锦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盛世绩恒、上海同安（代“同安定增保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财通基金、常州投资、江铜有邻（代“北京有邻金指投资中心”）共 18 名特定发行对象。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 “《发行监管问答》”）对战略投资者身份的认定进一步作出了规定。故公司按照《发行监管问答》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了战略投资人及非公开发行方案。方案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江西铜业和滕伟。其中江西铜业为公司控股股东、腾伟为战略投资人。

2020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引进滕伟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与滕伟签订 < 战略合作协议 > 的议案》、《关于公司重新与滕伟、江西铜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引入自然人滕伟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滕伟先生同意以现金 375,294,192 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5,505,600 股，并与恒邦股份开展战略合作。

2020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滕伟就战略合作事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包括滕伟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滕伟认购股份的安排（定价依据、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违约责任等。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在山东省烟台市签订。

甲方：滕伟（投资人）

乙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二）投资人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投资人在黄金等贵金属矿产资源行业耕耘多年，在黄金矿产行业拥有较强的战略性资源，在黄金冶炼原料信息、贵金属行业信息、矿产资源等方面具有信息优势。基于公司与投资人在业务发展等方面有较高的协同效应，公司与投资人有意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投资人可为公司提供黄金矿产方面的战略性资源、推动实现公司的销售业绩上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双方一致同意，自协议生效后，投资人及公司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开展合作。未来双方将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以期产生良好的资源互补、纵向一体化的经营协同效应。

（三）合作领域

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237”，股票简称为“恒邦股份”，公司主要从事黄金探矿、采矿、选矿、冶炼、化工及稀散金属生产，是国家重点黄金冶炼企业。

投资人系拥有多处黄金矿产等贵金属矿产资源的行业人士，现持有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矿业”）、山东成金矿业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成金矿业”），可在公司所需的黄金冶炼原料信息、贵金属行业信息、矿产资源等方面进行密切合作。

公司借助于投资人的黄金冶炼原料信息、贵金属行业信息、矿产资源，可进一步丰富公司的黄金矿山资源，打开公司黄金冶炼原料的通道，增强对原料渠道的控制能力，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公司的销售业绩。

（四）合作方式

自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积极向乙方提供所掌握的贵金属相关的黄金冶炼原料信息、贵金属行业信息、矿产资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前述潜在资源推荐给公司，助力公司长远、稳定发展。

甲方目前持有九洲矿业 40%股权和成金矿业 40%股权。九洲矿业持有山东省招远市水旺庄矿区金矿探矿权（以下简称“水旺庄探矿权”），证号：7371200812020207 40，该探矿权目前有效存续。成金矿业持有山东省招远市李家庄矿区金矿探矿权（以下简称“李家庄探矿权”），证号：T0112009060203 0970，该探矿权目前有效存续。

甲方同意优先将其持有的成金矿业和九洲矿业的股权或将该等矿业公司所拥有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给公司，届时，双方同意将依法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收购。上述收购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

本协议双方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本协议所约定之具体战略合作事宜的沟通及磋商。

（五）合作目标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将利用各自优势，通过互补，实现共赢，以期产生良好的资源互补、纵向一体化的经营协同效应。

（六）合作期限

双方一致同意，基于双方对黄金等贵金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对对方的信任以及专业水平的认可，以及双方优势能够发挥的良好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合作期限届满后，如双方均未提出书面终止合作的，则合作期限将自动延长 3 年，但如合作期满后不再续期的不影响已正式合作的具体合作项目的继续开展。

（七）投资人认购股份的安排

1.投资人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双方同意就本次股份认购涉及的认购数量、定价依据等事项做出安排如下：

（1）定价依据：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发行价格为 10.57 元 / 股。

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投资人承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75,294,192 元，认购数量为 35,505,600 股。

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协议双方将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之事宜另行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投资人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八）投资人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自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有权向乙方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并按照公司的决策程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后聘任成为公司董事。

（九）投资人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的安排

1.投资人同意，其拟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暂未做退出安排。

2.投资人同意，其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18 个月锁定期届满的，投资人的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包括增持、减持的），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十）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保证与承诺的，应该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发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

如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即时终止本协议和 / 或要求其赔偿因此造成的相应的合理损失。

（十一）本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成立，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国家出资企业批准；

3.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问题 2、请结合上述协议签署情况、相关股权控制关系、投资者持有你公司股份及参与你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方面说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三项情形。如否，请说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是否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江西铜业

1.江西铜业的股权控制关系

江西铜业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24 日，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涵盖了铜的采选、冶炼和加工，贵金属和稀散金属的提取与加工，硫化工，以及金融、贸易等领域，并且在铜以及相关有色金属领域建立了集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是中国重要的铜、银和硫化工生产基地。

截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召开之日，江西铜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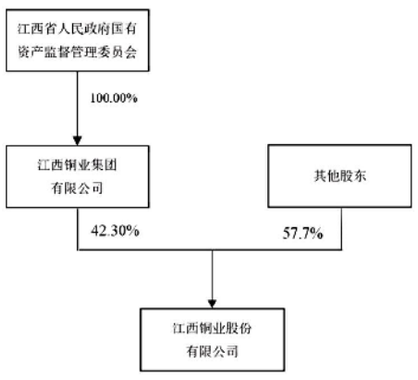

2.江西铜业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参与本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截至问询函出具之日，江西铜业持有本公司 29.99%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提名 5 名董事（非独立董事）参与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

3.江西铜业属于《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三项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

二、滕伟

滕伟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属于《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三项情形且满足《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具体如下：

1.滕伟在贵金属冶炼行业拥有重要的战略性资源

滕伟在贵金属冶炼行业拥有黄金矿产方面的重要战略性资源，在黄金冶炼原料信息、贵金属行业信息、矿产资源等方面具有信息优势，持有成金矿业、九洲矿业股权，可为公司提供贵黄金冶炼原料信息、贵金属行业信息、矿产资源，进一步丰富公司的黄金矿山资源。

2.滕伟拟与上市公司开展密切合作，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黄金探矿、采矿、选矿、冶炼、化工及稀散金属生产，是国家重点黄金冶炼企业。滕伟系拥有多处黄金矿产等贵金属矿产资源的行业人士，可在公司所需的黄金冶炼原料信息、贵金属行业信息、矿产资源等方面与公司进行密切合作。

基于上市公司与滕伟在业务发展等方面有较高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与滕伟有意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双方将利用各自优势，通过互补，实现共赢，以期产生良好的资源互补、纵向一体化的经营协同效应。

3.滕伟拟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

2020 年 4 月 12 日，滕伟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与滕伟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 375,294,192 元价款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 35,505,600 股股份，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 3%的股份。滕伟拟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暂未做退出安排。且滕伟承诺，其通过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4.滕伟愿意并且有能力履行相应职责

滕伟愿意并且有能力履行相应职责，滕伟将积极向上市公司提供所掌握的贵金属相关的黄金冶炼原料信息、贵金属行业信息、矿产资源，在同等条件下，滕伟同意优先将前述潜在资源推荐给公司，助力公司长远、稳定发展。

5.滕伟拟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在协议生效后，滕伟有权向恒邦股份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并按照公司的决策程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后聘任成为公司董事。滕伟委派董事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6.滕伟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经核查，滕伟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7.本次战略合作可为公司带来黄金矿产战略性资源，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销售业绩和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入的滕伟拥有黄金矿产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且双方有意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上市公司引入滕伟作为战略投资者，可进一步丰富公司的黄金矿山资源，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打开公司黄金冶炼原料的通道，增强对原料渠道的控制能力，降低采购成本，推动实现公司的销售业绩上升，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结合滕伟与本公司已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详见问题 1），滕伟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三项情形和《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

三、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后的发行对象为江西铜业及滕伟。江西铜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滕伟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以及《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后的发行对象为江西铜业及滕伟。江西铜业为申请人控股股东，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滕伟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以及《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问题 3、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公司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以及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审核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一）山东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 号）

2015 年 12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通字 1512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2016 年 5 月 4 日，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 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明，恒邦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恒邦股份向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等关联方或第三方开具商业票据、国内信用证，由恒邦集团等关联方或第三方贴现，恒邦集团使用贴现资金并在票证到期前归还恒邦股份票证金额。2013 年度、2014 年半年度、2014 年年度、2015 年半年度、2015 年 7 月恒邦股份与恒邦集团发生非经营性票证往来分别为 35,000 万元、30,400 万元、110,810 万元、79,730 万元、3,500 万元。同期，恒邦股份向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经贸分公司（以下简称恒邦经贸）等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恒邦股份向恒邦经贸等关联方累计划转资金 74,500 万元；恒邦经贸等关联方向恒邦股份累计划转资金 74,5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也未按规定在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半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该重要事项。

二、2013 年年度、2014 年半年度、2014 年年度、2015 年半年度，恒邦股份对其与恒邦集团等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部分票据往来事项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导致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少计资产 21,000 万元、少计负债 21,000 万元，2014 年半年度报告少计资产 30,400 万元、少计负债 30,400 万元，2014 年年度报告少计资产 51,740 万元、少计负债 51,740 万元，2015 年半年度报告少计资产 45,500 万元、少计负债 45,500 万元。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王信恩、张克河，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曲胜利、张俊峰。

上述违法事实，有恒邦股份相关定期报告、相关公司财务资料、相关银行账户资料、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责令恒邦股份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0 万元；

二、对王信恩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5 万元；

三、对张克河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

四、对曲胜利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 万元；

五、对张俊峰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 万元。”

（二）《关于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6】556 号）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等关联人或第三方开具商业票据、国内信用证，由恒邦集团等关联人或第三方贴现，恒邦集团使用贴现资金并在票证到期前归还公司票证金额。2013 年年度、2014 年半年度、2014 年年度、2015 年半年度、2015 年 7 月公司与恒邦集团发生非经营性票证往来分别为 35,000 万元、30,400 万元、110,810 万元、79,730 万元、3,500 万元。同期，公司与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经贸分公司（以下简称“恒邦经贸”）等关联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向恒邦经贸等关联人累计划转资金 74,500 万元，恒邦经贸等关联人向公司累计划转资金 74,5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日余额最高为 11,200 万元。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按规定在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半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2.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针对公司与恒邦集团等关联人之间发生的部分票据往来事项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的事项，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分别将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半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资产和负债调增 21,000 万元、26,200 万元、70,310 万元和 45,500 万元。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0.2.4 条、第 10.2.5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0.2.4 条、第 10.2.5 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2.1.5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2.1.6 条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信恩及其控制的恒邦集团、恒邦经贸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2.1 条、第 4.2.2 条、第 4.2.3 条、第 4.2.6 条、第 4.2.10 条、第 4.2.11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2.1 条、第 4.2.2 条、第 4.2.3 条、第 4.2.7 条、第 4.2.11 条、第 4.2.12 条的规定及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曲胜利，董事王家好、赵吉剑，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张克河，董事兼副总经理姜培胜，时任董事高正林、张吉学，副总经理张仁文、李天刚、时任副总经理常贵德、曲华东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俊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17.4 条、第 19.3 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第 6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1.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经贸分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王信恩，董事兼总经理曲胜利，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张克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俊峰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3.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家好、赵吉剑，董事兼副总经理姜培胜，时任董事高正林、张吉学，副总经理张仁文、李天刚、时任副总经理常贵德、曲华东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三）整改情况

收到《调查通知书》后，公司对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查找了深层次原因，启动了内部问责机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并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披露了公司发现与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烟台恒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烟台恒邦物流有限公司、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经贸分公司、烟台恒邦化工有限公司、铜陵华金矿业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规范情况，并结合公司自身内部控制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整改措施如下：

1.完善内控制度建设

公司经营层、相关部门必须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采购内控制度，规范资金及合同审核流程及审批权限；切实加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大股东定期沟通机制等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2.强化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内审部及财务部要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确保每月一次核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把信息反馈到董事会。

3.提升守法合规意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特别是实际控制人，采取自学与定期讨论的方式，学习法律法规；公司将不定期邀请专业人员，为公司进行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系统培训，不断提升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和公司管理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所做出的处罚决定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按照山东监管局《决定书》的要求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执行完毕上述处罚决定，并在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中表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将以此为戒，今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监管函

1.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 45 号）

2015 年 4 月 17 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 45 号，指出公司 2014 年度对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100.94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34.65%，但是未按规定在 2015 年 2 月底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直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才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和 11.11.3 条的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